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大會代表，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陸軍中將董英斌，性行貞廉。韜鈴優裕。歷任旅長、師長、軍長，戰區、行營、行轅參謀長，東北勦匪副總司令等職。戮力戎行，宣勞幕府，伐謀應變，悉協機宜，比膺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同濟艱難，正勤規畫，遽聞流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技師林開城呈請辭職，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蔡民農墾服務所第二農墾隊隊長吳壽衡，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崔金濤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七號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派夏雷峯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蔡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警察機械修理廠技師危建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設運鎧為台灣省警務處警察機械修理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爾耕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助理三等秘書，劉正榮為主事。鄭炳鈞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派陳執中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黃克東以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組長試用，王峻堂、劉瑞周、米克遜以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第一警官隊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派王力航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編纂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霍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金洲為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吳爾蘇為台灣澎湖監獄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劉永琪以教育委員會科員試用，沈為汶以外交委員會科員試用，詹澤玉以交通委員會科員試用，林炳業以國防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秘書張拯因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植珺以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台灣省警務處副處長陳友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瑞文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衛生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貳拾二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四十九內字七〇六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浙江省長興縣代表雷震，因案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並經國防部高等覆判庭核准原判決。茲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知業已確定執行，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該縣代表缺額，容俟候補人申請遞補時，再行辦理，另文呈報，謹先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貳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泉水因被沒收西服料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貳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泉水因被沒收西服料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院 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司法院令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八十八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所定之公示催告程序，乃以保障無記名證券合法持有人之利益，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三條僅有「不得掛失」之規定，自不能據以排除上開民法條文之適用。

解釋理由書

查所謂「不得掛失」，係指不得向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掛失止付而言，至公示催告則係指無記名證券之最後持有人於喪失其所持之證券時，得聲請法院以公示催告權利關係人，向法院申報權利，經除權判決後得對發行人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故掛失與公示催告有別，根據前開理由，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三條「不得掛失」之

規定，應祇能據以認定發行人對持有人不負掛失止付之義務，該條例既無排除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之明文，自難祇據該條例「不得掛失」之規定，遂謂持有人不得聲請公示催告。

不同意見書(一人)

查掛失之意義雖法無明文規定但按諸一般商業習慣所謂掛失乃指持有人向發票人聲明票據喪失覓具妥保而使發票人承認其票據上權利而言依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掛失辦法凡記名儲蓄券或其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毀滅應即覓具妥保向原發行局申請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始得補領新券或更換新印鑑亦可見所謂掛失即持有人向發行人主張儲蓄券遺失或毀滅完成法定程序以便其離開儲蓄券而行使其儲蓄券上之權利

民法對於無記名證券之遺失被盜或滅失關於持有人之權利定有保障方法關於一般無記名證券按其規定先由持有人向發行人通知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請求停止給付(參照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再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參照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持有人取得確定除權判決後再行向發行人主張證券上權利(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至關於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方法較為簡便由持有人向發行人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不須經公示催告之程序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第三人提示該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不得為給付於時效屆滿前無人提示者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參照民法第七百二十七條)此等保障方法亦係授予持有人向發行人主張無記名證券之遺失被盜或滅失之權利而其目的在使持有人得離開證券行使其證券上之權利自不失為掛失之一種辦法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對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謂無記名儲蓄券不得掛失解為係指不得依其所定記名儲蓄券掛失辦法而言非以排除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者良以該條所定之特別掛失辦法且該細則係行政命令不能以命令變更法律也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既經立法程序而又未為特別掛失辦法之規定其

第三條所謂無記名式之公債不得掛失自難謂其不排除民法對於無記名證券所定一般掛失辦法之適用

本解釋文以不得掛失係指不得向發行人掛失止付而言不能排除公債掛失之目的在保護證券之流通及信用不得掛失持有者根本不能主張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持有者固不能離開證券而主張證券上之權利發行人亦不能離開證券而負擔證券上之義務依此原則持有者不僅如解釋文稿所示不得向發行人請求止付（參照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亦不得請求發行人供給證明之必要資料（參照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五條）聲請法院准行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參照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及據除權判決向發行人主張其證券上之權利（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徵諸民法第七百二十八條對於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之規定為確保其信用維護其流通不獨排除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止付」之適用並同時排除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供給證明之必要資料及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之適用益信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三條所謂不得掛失凡對於公債流通及信用有影響之規定均應排除其適用蓋不如此則無以收立法之效用或謂掛失為持有者與發行人間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係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為持有者與法院間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自難因持有者不能請求掛失而排除其聲請准行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但查民事訴訟制度在保護私權持有者無掛失之權利即無主張證券喪失之權利持有人在實體法上既無此權利則其在訴訟法上權利保護要件顯有欠缺自不應受訴訟法之保護且除權判決僅宣示持有者所喪失之證券無效並不宣示持有者得向發行人主張其所喪失證券上之權利縱使持有者取得除權判決持有者既不能向發行人主張證券喪失之權利而行使其證券上之權利自亦難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發行人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此項判決於持有者並無實益之可言自為明顯若以不得掛失不能排除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亦無意義本解釋所持見解似難謂無疑問

本解釋文稿又以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三條並無排除依公

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適用之明文不能因不得掛失之規定而排除其適用但查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三條所謂不得掛失在保護公債交易之安全乃因其攸關公益重於私權不惜犧牲持有者權利之保障而持為之規定故在理論上凡關於保障持有者權利之規定而於公債之流通及信用有妨礙者自應排除其適用若拘泥於法條用語不立法之原理原則及有關法律條文研討分析而為解釋則其結果難符立法本旨影響公債流通信用及國家財政似非解釋之道也

復據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之立法資料該條例第三條所以設有不得掛失之特別規定者其理由略以我國證券市場經紀人制度尚未建立無確實紀錄可資考據公告除權不僅權利無所保障而且糾紛叢生由此可見立法意旨亦以該條所謂不得掛失應排除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自無容疑

又查外國公債立法例對於一般無記名證券得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制度之適用有予以排除者蓋以若不排除將有損公債之信用有礙公債之流通如日本國債法即其適例

綜上論結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三條僅規定「本公債均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該條例既經立法程序並未如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定有特別掛失辦法自難為院字第二八一號同一之解釋該條例所為不得掛失之規定基於上開各項理由自應解為得以排除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財政部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9）台財公發第〇五四五六號呈為（一）查本部發行之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依照該債發行條例第三條末段之規定不得掛失茲以張炳然君因遺失第〇〇一五九〇六號四十八年短期公債伍千元票一張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本年二月二日准予公示催告曾由本部函請司法行政部就法律觀點研究後核知台北地院妥慎處理該部首先認為既得依不得掛失之特別規定處理即不復有民法第七二五條之適用以後復認為有關無記名證券不得掛失者法院仍得因持有者之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並排斥民法第七二五條第

一項之適用業經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有案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之規定不得掛失仍應依上項解釋辦理等語先後行文到部本部為謀本案迅速解決經邀集司法行政部及中央銀行商討並說明立法原意經議決向立法院查明修正公債條例原意及理由之紀錄再行研討本部即向立法院抄審查會議紀錄函送司法行政部參照茲准函復本件仍應照二八一號解釋辦理否則由本部另請司法院就二八一號解釋作補充之說明俾臻明確(二)查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債票曾經司法院解釋為民法上之無記名證券依照民法第七二五條之規定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此項債票經除權利判決後發行人有補發新債票之義務此項民法上之規定係為維護持有人之權益對於債信具有增強之作用故本部於草擬四十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時未有不得掛失之規定惟發行條例經立法院審查時予以增列並說明增列「不得掛失」之理由經大會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是此項不得掛失之規定顯係排斥民法第七二五條之適用且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該公債發行條例之規定自可排斥民法復查司法院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蓋指本部公布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及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而此項細則及辦法乃一種行政命令故在法律上認為無效自不得排斥民法之規定而司法行政部認為經過立法程序之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亦適用上項解釋一節似不無疑義(三)本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三條不得掛失之規定是否排除民法第七二五條之適用謹檢呈有關文件抄本擬請賜轉司法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一、相應抄附有關文件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 考試院 行政院令

(四九)考台秘一字第一六七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拾九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莫德惠  
院 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七號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各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
-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分左列類級：  
(一)業務類：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得分區舉行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 第五條 前項考試視業務需要得單獨或聯合舉行。
- 第六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必要時由考試院變更之。
- 第七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應考人於考試舉行前應經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 第八條 體格檢驗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 第九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參加第二試。
- 第十條 第一試與第二試考試之成績計算比率得依任用之需要另定之。
- 第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視業務需要依考試成績順序任用。
- 第十二條 舉行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時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或主試委員會主持考試事宜。
- 第十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試務及佐級以下人員之考試得由考選部委託交通部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委託辦理之考試或試務於考試完畢後由交通部將辦理考試情形及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並頒發及格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公營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考試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業別								
	鐵路	公路	郵政	電信	民航	氣象	水運	打撈	
員人級高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畢業或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經員級考試及格現任員級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證明者								
員人級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曾在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現任佐級資位人員服務佐級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證明者								
員人級佐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曾在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現任士級資位人員服務士級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證明者								
員人級士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曾在國民學校畢業者 二、現任各業差工服務三年以上年在三十五歲以下成績優良經主管證明者								
附	一、本表所稱相當科系及相當類科於考試時公告之 二、各業各級資位應考類別詳筆試科目表 三、特殊規定 ㊟ 郵政部份： 一、應考郵政員、佐、士各級者其年齡為三十五歲以下 二、郵政退職員工其退職原因為裁退、辭退、革退者不得報考違反上項規定事後發覺者不予錄取錄取者撤銷其及格資格 ㊟ 電信部份： 應考電信業務佐話務值機人員須為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之未婚女性 ㊟ 民航部份： 一、應考民航人員員佐士各級者其年齡為三十五歲以下 二、高員級飛航管制人員除一般應考資格外具有下列資格者亦得應考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管制員執照或商用駕駛員執照或領航員執照並擔任管制員、駕駛員、領航員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 打撈部份： 一、打撈高級技術員應考年齡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 二、打撈技術員應考年齡為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 三、應考打撈技術佐士級人員除學歷外並須具有三年以上之相當經歷								
註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筆試科目表

資位別	業別	高員級	
		普	專
鐵	路	一、國父遺教及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四、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考試前公告) 五、鐵道法	運輸營業 (甲組) 六、鐵路組織與管理 七、鐵路運輸學 八、鐵路行車及號誌 九、鐵路場站管理 (乙組) 六、鐵路組織與管理 七、鐵路運輸學 八、鐵路客貨運業務 九、鐵路運價 財務會計材料 (甲組) 六、高等會計學 七、財政學 八、統計學 九、成本會計 十、鐵路會計 } 任選一科 (乙組) 六、材料管理 七、審計學 八、保險學 九、成本會計 十、鐵路會計 } 任選一科
		人事管理	

高級技術員		專業科目	
六、現行考銓制度（包括理論與法規） 七、各國人事制度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	六、工商管理 七、行政學 八、審計學 九、事務管理 十、文書管理 ——任選一科	六、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七、結構學及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學） 八、測量學 九、鐵路工程	六、電工學 七、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八、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九、熱工學
	六、工程數學 七、電工原理 八、電機機械 九、電子學 十、熱工學 ——任選一科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

員 級	員 務 業	員 術 技
員 通 普	專 業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考試前公告） 三、中外地理 四、三民主義	五、鐵路組織及管理概要 六、鐵路運輸原理 七、鐵路行車調度概要 八、鐵路客貨運業務概要 九、鐵路營運法規概要 ——任選一科 財務會計材料	五、會計學概要 六、財政學概要 七、經濟學概要 八、統計學概要 九、材料管理概要 ——任選一科 人事管理
	五、現行考銓法規 六、行政法概要 七、行政學概要 ——任選一科 事務管理	五、事務管理 六、文書管理 七、行政法概要
	五、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概要 六、結構學概要（包括鋼筋混凝土學） 七、測量學概要 八、工程圖 九、鐵路工程概要 ——任選一科	五、土木工程 六、結構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七、測量學概要 八、工程圖 九、鐵路工程概要 ——任選一科



業務佐	級佐	員術技	
目科業專	目科通普	目科業專	
<p>四、簿記</p> <p>五、初級會計</p> <p>六、統計製圖</p> <p>—— ——</p> <p>任選一科</p> <p>四、商業簿記</p> <p>五、商業概論</p> <p>—— ——</p> <p>財務會計材料</p> <p>運輸營業</p>	<p>一、國文</p> <p>二、英文</p> <p>三、中外地理概要</p>	<p>電機工程</p> <p>五、電機工程概要</p> <p>六、電工學概要</p> <p>七、應用力學概要</p> <p>八、工程數學概要</p> <p>—— ——</p> <p>任選一科</p>	<p>機械工程</p> <p>五、機械原理</p> <p>六、應用力學概要</p> <p>七、內燃機學概要及蒸汽機學概要</p> <p>八、熱工學概要</p> <p>九、工程畫</p> <p>—— ——</p> <p>任選一科</p>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七號

級士	員術技	
目科試考	目科業專	
<p>一、國文</p> <p>二、常識</p> <p>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p>	<p>土木工程</p> <p>四、應用力學概要</p> <p>五、測量學概要</p> <p>六、工程畫</p> <p>—— ——</p> <p>任選一科</p> <p>機械工程</p> <p>四、機械原理概要</p> <p>五、應用力學概要</p> <p>六、工程畫</p> <p>—— ——</p> <p>任選一科</p> <p>電機工程</p> <p>四、電工原理概要</p> <p>五、工程畫</p>	<p>人事管理</p> <p>四、現行考銓法規概要</p> <p>五、行政學概要</p> <p>六、法學概要</p> <p>—— ——</p> <p>任選一科</p> <p>事務管理</p> <p>四、事務管理</p> <p>五、文書管理</p> <p>六、簿記</p> <p>七、書法或打字（中文或英文）</p> <p>—— ——</p> <p>任選一科</p>



員 級	員 務 業
員 級	員 務 業
目 科 通 普	目 科 業 專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考試前公告) 三、中外地理 四、三民主義	運輸營業 五、公路組織及管理概要 六、公路運輸原理 七、公路行車調度概要 八、公路客貨運業務概要 九、公路營運法規概要 監理 五、公路組織及管理概要 六、汽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概要 七、交通稽查概要 八、公路監理法規概要 財務會計材料 五、會計學概要 六、財政學概要 七、經濟學概要 八、統計學概要 九、材料管理概要 人事管理 五、現行考銓法規 六、行政法概要 七、行政學概要 事務管理 五、事務管理 六、文書管理 七、行政法概要
	任選一科 任選一科 任選一科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七號

員 級	員 術 技
員 級	員 術 技
目 科 通 普	目 科 業 專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外地理概要	土木工程 五、應用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六、結構學概要(包括鋼筋混凝土學) 七、測量學概要 八、工程圖 九、公路工程概要 機械工程 五、機械原理 六、汽車學概要 七、內燃機學概要 八、熱工學概要 九、工程畫 電機工程 五、電機工程概要 六、電工學概要 七、應用力學概要 八、工程數學概要 任選一科 任選一科 任選一科



員 級 高	員 術 技 級 高
目 科 通 普	目 科 業 專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考試前公告） 三、中外地理 四、三民主義	（甲組） 六、應用力學（材料力學） 七、營造法 八、施工及估價 九、建築設計 十、建築結構學 十一、測量學 十二、土壤力學及基礎學 （任選四科） （乙組） 六、應用力學（材料力學） 七、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八、電工學 九、汽車工程 十、熱工學 十一、工程數學 十二、電機機械 （任選四科）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七號

員 級 士	員 務 業	員 級 佐	員 術 技	員 務 業
目 科 試 考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通 普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業 專
一、國文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四、郵政法規概要 五、數學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外地理概要	五、數學 六、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七、電工學 八、建築設計 九、汽車工程 （任選三科）	五、經濟學概要 六、會計學概要 七、法學概要 八、數學 九、郵政法規 （任選三科）



高級技術員	專業科目
十一、商事法 國際公法 (六至八為必試科目九至十一選試一科) 文書 六、行政法 七、理則學 八、應用文 九、中國文法及修詞	六、電工數學 電機 七、電工原理 八、電報及電話工程 九、無線電工程 六、電工學 機械 七、機械設計原理 八、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九、熱工學 建築 六、建築結構學(包括鋼筋混凝土學) 七、建築設計(平面立視剖面透視) 八、營造法 九、施工估價 物理 六、高等數學 七、高等物理學 八、電磁理論 九、電子學 十、熱工學 十一、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十二、應用聲學 十三、應用光學 (六至八為必試科目九至十三選試一科)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七號

員級	業務員
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考試前公告) 三、中外地理 四、三民主義	專業科目 報務 五、電報收發(技術測驗) 六、電報原理 七、電報業務 八、英文打字(技能測驗) 九、工商管理(五至九任選三科) 話務 五、電話接線(技能測驗) 六、電話學 七、電話業務 八、英語會話 九、工商管理(五至九任選三科) 營業 五、電信營業(原註從略) 六、電話及電報原理 七、工商管理 八、會計及統計概要 九、英語會話 十、英文打字(技能測驗)或珠算書法 (五至十任選三科) 管理 五、工商管理 六、經濟學 七、數學

技 術 員	
專 業 科 目	
<p>八、法學概要 九、會計學 十、珠算書法或中文打字（技能測驗）或英文打字（五至十任選三科）</p>	<p>電機（甲組） 五、工程數學 六、電工學 七、電報原理 八、電話原理 九、無線電原理 十、應用力學 （五至十任選三科） 電機（乙組） 五、自動電話學 六、人工電話學 七、電話裝機法 八、用戶設備 九、動力設備 十、自動電話交換機維護及調整 （五至十任選三科） 長途電話學 五、載波電話學 六、長途電話傳輸概要 七、載波機裝置法 八、載波測試儀器 九、動力設備 十、各種電線電纜之焊接（技能測試） （五至十任選三科） 無線電工程組 五、電波傳播無線電設備 六、中短波無線電設備</p>

<p>七、微波無線電通信概要 八、多路載波及電訊傳輸 九、動力設備 十、各種電線電纜之焊接（技能測試） （五至十任選三科）</p>	<p>機械 五、工程數學 六、電工學 七、內燃機學 八、機動學 九、應用力學 十、工作法 （五至十任選三科）</p>	<p>線路 五、明線線路建築及維護 六、市內電纜建築及維護 七、長途電纜及載波交叉 八、有線電話設備 九、線路傳輸淺說 十、線路測試 （五至十任選三科）</p>	<p>建築 五、建築結構學 六、建築設計 七、施工估價 八、材料力學 九、測量學 十、建築材料 （五至十任選三科）</p>
---	--	--	---





高級技術員

專業科目

- |  |  |
|--|--|
| <p>六、飛行學<br/>七、航空氣象學<br/>八、飛行原理及航空器性能<br/>九、飛行技術考驗</p> <p>六、航空動力學<br/>七、飛機發動機<br/>八、航空工程設計<br/>九、航空器檢查與養護（包括儀表）</p> <p>六、機械原理<br/>七、應用力學<br/>八、內燃機學<br/>九、技術實做</p> <p>六、材料力學<br/>七、測量學<br/>八、道路工程<br/>九、結構學</p> <p>六、電機工程<br/>七、無線電及電子工學（包括無線電助航）<br/>八、電報及電話<br/>九、技術實做</p> <p>六、飛行管制規章<br/>七、飛行學及飛行原理<br/>八、航空氣象學<br/>九、英語會話（包括英語發音及術語發話不及格者不予錄取）</p> <p>（註）（一）「飛行管制規章」內應考之規章於試考前公告<br/>（二）航務管理及員級以上電信人員於口試時加考英語口試</p> | <p>六、飛行學<br/>七、航空氣象學<br/>八、飛行原理及航空器性能<br/>九、飛行技術考驗</p> <p>六、航空動力學<br/>七、飛機發動機<br/>八、航空工程設計<br/>九、航空器檢查與養護（包括儀表）</p> <p>六、機械原理<br/>七、應用力學<br/>八、內燃機學<br/>九、技術實做</p> <p>六、材料力學<br/>七、測量學<br/>八、道路工程<br/>九、結構學</p> <p>六、電機工程<br/>七、無線電及電子工學（包括無線電助航）<br/>八、電報及電話<br/>九、技術實做</p> <p>六、飛行管制規章<br/>七、飛行學及飛行原理<br/>八、航空氣象學<br/>九、英語會話（包括英語發音及術語發話不及格者不予錄取）</p> <p>（註）（一）「飛行管制規章」內應考之規章於試考前公告<br/>（二）航務管理及員級以上電信人員於口試時加考英語口試</p> |
|--|--|

員級	員級
普通	專業
科目	科目
<p>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考試前公告） 三、中外地理 四、三民主義</p>	<p>業務管理</p> <p>五、民用航空法 六、事務管理 七、工商管理</p> <p>電信</p> <p>五、無線電概要 六、電碼電話收發及電傳印字機應用 七、無線電業務法規及航空電信程序簡語</p> <p>人事管理</p> <p>五、現行考銓法規 六、行政學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p> <p>會計</p> <p>五、會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七、珠算</p>

專 業 科 目

- |   |   |   |  |  |
|---|---|---|--|--|
| <p>七、民用航空法及飛航管制規章</p> <p>六、英語會話(包括英語發音及術語發話不及格者不予錄取)</p> <p>五、航行學及飛行學原理</p> | <p>七、技術實做</p> <p>六、無線電學概要</p> <p>五、電機工程概要</p> <p>電機工程</p> <p>飛航管制</p> | <p>七、工程畫</p> <p>六、道路工程概要</p> <p>五、測量學概要</p> <p>土木工程</p> | <p>七、技術實做</p> <p>六、內燃機概要</p> <p>五、機械原理</p> <p>機械工程</p> | <p>七、飛行技術考驗</p> <p>六、航行學及飛行原理</p> <p>五、民用航空法</p> <p>航空工程</p> <p>七、航空器檢查與養護</p> <p>六、飛機發動機</p> <p>五、空氣動力學</p> |
|---|---|---|--|--|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八七號

級 士	技 術 佐	業 務 佐	級 佐
目 科 試 考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通 普
<p>一、國文</p> <p>二、常識</p> <p>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p>	<p>航空工程</p> <p>四、機電常識</p> <p>五、航空器修護常識</p> <p>機械工程</p> <p>四、機械概論</p> <p>五、工程製圖及技術實做</p> <p>土木工程</p> <p>四、應用力學概要</p> <p>五、工程畫</p> <p>電機工程</p> <p>四、電機常識及無線電概要</p> <p>五、技術實做</p>	<p>業務管理</p> <p>四、事務管理</p> <p>五、中文打字或英文打字或書法(視業務需要另行通告)</p> <p>電信</p> <p>四、電碼收發及電傳印字機應用</p> <p>五、無線電業務法規及航空電信程序簡語</p>	<p>一、國文</p> <p>二、英文</p> <p>三、中外地理概要</p>

別位資 科業 目別	級員高	員務業級高
	目科通普	目科業專
水 運 (招商局)	一、國父遺教及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四、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考試前公告) 五、海商法	水運管理 六、工商管理 七、水運學原理 八、國際貿易 九、海上保險 十、棧埠管理 (九、十、二科任選一科) 財務會計 六、高等會計學 七、財政學 八、統計學 九、成本會計 十、保險學 (九、十、二科任選一科) 人事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包括理論與法規) 七、各國人事制度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

別位資 科業 目別	級員高	員術技級高
	目科通普	目科業專
事務管理	六、工商管理 七、行政法 八、審計學 九、事務管理(包括文書管理)	造船工程 六、造船原理及設計 七、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八、蒸汽機與內燃機 九、鋼船規範 機械工程 六、機械原理及設計 七、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八、蒸汽機學 九、內燃機學 電機工程 六、電力工程(輸電及配電) 七、直流電機 八、交流電機 九、導航儀器 十、電訊工程 (九、十、二科任選一科) 土木工程 六、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七、結構學及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 八、測量學 九、棧埠工程 十、衛生工程與水利工程 (九、十、二科任選一科)

技 術	員 務 業	級 員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通 普
五、應用力學 造船工程 六、造船大意 七、船舶工程製圖 五、機械原理 機械工程 六、工程製圖 七、熱機學 電機工程 五、電工學	五、水運學 水運管理 六、國際貿易實務 七、海運法規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財政學概要 七、統計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法規 六、行政法概要 七、行政學概要 五、工商管理 事務管理 六、事務管理 七、文書管理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英文 三、中外地理 四、三民主義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八七號

士 級	佐 務 業	級 佐	
目 科 試 考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通 普	
一、國文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之技能測驗之）	五、商業概論 水運管理 四、水運學概要 五、簿記 財務會計 四、初級會計 五、考銓法規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事務管理 四、事務管理 五、文書管理 六、簿記 七、書法或打字（中文打字或英文打字） （以上四、五兩科任選一科六、七兩科任選一科）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外地理概要 六、電機工程製圖 七、材料學 土木工程 五、材料力學 六、工程製圖 七、測量學	

高級員		資位別
高級專業員	普通科員	業別
<p>九、統計學</p> <p>八、審計學</p> <p>七、財政學</p> <p>六、經濟學</p> <p>五、高等會計學</p> <p>財務會計統計</p> <p>人事管理</p> <p>九、統計學</p> <p>八、應用心理學</p> <p>七、各國人事制度</p> <p>六、現行考銓制度（包括理論與法規）</p> <p>五、行政法</p> <p>文書事務</p> <p>九、事務管理</p> <p>八、民法概要</p> <p>七、理則學</p> <p>六、經濟學</p> <p>五、行政學</p>	<p>四、外國文（文字類別於招考試前公告）</p> <p>三、中外地理</p> <p>二、國文（論文及公文）</p> <p>一、國父遺教及憲法</p>	<p>氣象</p>

高級技術員		專業科目
<p>九、微積分</p> <p>八、物理學</p> <p>七、電機工程</p> <p>六、應用力學</p> <p>五、氣象儀器學</p> <p>氣象工程</p> <p>電機工程</p> <p>九、無線電工程</p> <p>八、電子學</p> <p>七、電報及電話工程</p> <p>六、電工原理</p> <p>五、電工數學</p> <p>電信</p> <p>九、行政法</p> <p>八、微積分</p> <p>七、電訊報務</p> <p>六、電報學</p> <p>五、工商管理</p>	<p>九、氣象儀器學</p> <p>八、天氣預報</p> <p>七、氣候學</p> <p>六、氣象學</p> <p>五、氣象學</p> <p>氣象測報</p> <p>九、微積分</p> <p>八、天氣預報</p> <p>七、氣候學</p> <p>六、氣象學</p> <p>五、氣象學</p>	<p>氣象管理</p>

員 術 技	員 務 業	級 員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通 普
五、氣象常識 六、物理學概要 七、數學(大代數幾何) 五、氣象常識 六、物理學概要 七、數學(大代數幾何) 五、氣象常識 六、物理學概要 七、數學(大代數幾何)	五、會計 六、財政學概要 七、統計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理論與法規) 六、行政學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 五、行政學概要 六、應用文 七、事務管理概要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英文 三、中外地理 四、三民主義

佐 術 技	佐 務 業	級 佐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通 普	
四、氣象常識 五、數學(代數幾何)	四、會計學概要 五、初級簿記 四、考銓法規 五、書法或打字(中文或英文打字) 四、事務管理 五、書法或打字(中文或英文)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外地理概要	五、電報收發(技能測驗) 六、(1)有線電報學(人工收發報機及幫電機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2)無線電報學(人工收發報機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七、(1)有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國際電報規則簡秘術語) (2)無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國際無線電報普通及附加規則簡秘術語) (應考人於六、七兩科內任選有線與無線一項)

級士	
目科試考	
<p>一、國文</p> <p>二、常識</p> <p>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之技能測驗之）</p> <p>四、電報收發（技能測驗）</p> <p>五、無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辦法國際無線電信普通及附加規則）</p> <p>四、初級物理學</p> <p>五、機械學概要</p> <p>電信</p> <p>電機工程</p> <p>氣象測報</p> <p>四、氣象常識</p> <p>五、數學（代數幾何）</p> <p>氣象工程</p> <p>四、氣象常識</p> <p>五、數學（代數幾何）</p>	

級員高	別位資
目科通普	業別
<p>一、國父遺教及憲法</p> <p>二、國文（論文及公文）</p> <p>三、中外地理</p> <p>四、外國文（文字類別於應考試前公告）</p>	<p>打</p> <p>撈</p>

員術技級高	員務業級高
目科業專	目科業專
<p>一、造船原理及構造學</p> <p>二、輪機學</p> <p>三、潛水概要</p> <p>四、應用力學</p> <p>五、船舶救難工程及設計</p> <p>打撈</p> <p>建築</p> <p>五、應用力學</p> <p>六、材料學</p> <p>七、結構學</p> <p>八、施工及估價</p> <p>九、測量學</p>	<p>會計</p> <p>五、成本會計</p> <p>六、高等會計學</p> <p>七、審計學</p> <p>八、經濟學</p> <p>九、財政學</p> <p>人事管理</p> <p>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理論與法規）</p> <p>六、各國人事制度</p> <p>七、行政法</p> <p>八、行政學</p> <p>九、法學通論</p> <p>業務管理</p> <p>五、工商管理</p> <p>六、民法</p> <p>七、經濟學</p> <p>八、行政學</p> <p>九、事務管理</p>



級 佐	員 術 技	員 務 業	級 員
目科通普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業 專	目科通普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外地理概要	打撈 五、造船大意及構造概要 六、應用力學 七、潛水大意及船舶救難工程與製圖 建築 五、材料力學 六、施工及估價 七、工程製圖	會計 五、會計學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七、財政學概要 人事管理 五、現行人事法規 六、行政學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 業務管理 五、工商管理 六、事務管理 七、行政學概要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英文 三、中外地理 四、三民主義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八七號

級 士	級 佐	級 員	級 員 高	資 位 別	業
目科試考	目科業專	目科業專	目 項 試 口	別	
一、國文 二、常識 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四、船體結構大意 五、打撈技術實做 四、測量學概要 五、工程畫	會計 四、會計學概要 五、簿記 業務管理 四、事務管理 五、書法或打字（中文或英文打字）	一、儀表言詞 二、出身志趣 三、思想品德 四、才識能力 對國家之忠誠對三民主義之認識信仰品性修養等 學識（就筆試科目中擇科口試） 經驗專長（各項技術實做或考驗） 以上各項口試項目計算比率由各主管機關各就特殊需要另行規定	鐵路 公路 郵政 電信 民航 氣象 水運 打撈	

二五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表

請 檢查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

年 月 日

1姓名	2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性別	4籍貫 省 縣市
5考試類科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類別及資位別)		員考試	
6服務處所 地址			
貼相片處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加蓋印信)	
7眼 色盲症		8耳(包括鼓膜) 聽力	
9鼻喉		10牙 8.7.6.5.4.3.2.1. 右 左 1.2.3.4.5.6.7.8. 16.15.14.13.12.11.10.9. 9.10.11.12.13.14.15.16.	
11身高(公分)		12體重(公斤)	
13體溫(攝氏)		14圍度(公分) 胸 腹(平臍計量) 呼 吸	
15心臟		16動脈血管	
17靜脈曲張		18血壓 收縮 舒張	
19脈搏狀態		20脈搏次數 生態 隨即運動後兩分鐘動後	
21呼吸系統		22肺部檢查 聽診 X光(必須檢查)	
23皮膚淋巴腺		24足手	
25骨關節及肌肉		26疝	
27腹壁及內臟		28肛門及直腸	
29泌尿系統		30神經系統	
31精神狀態		32血液 血色素	
33尿 比重 蛋白質 糖質 顯微鏡		34大便或其他	

體檢號碼 字第 號

## 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 一、檢驗醫師核對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應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應考人患有第三條所列各款疾病名稱。
- 二、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關印信，並於照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應考人經體格檢驗後，如發現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為不合格：
  - 1 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者。
  - 2 有傳染病者(包括一切法定傳染病及其他)。
  - 3 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
  - 4 不治之肌腱變常骨、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影響動作者。
  - 5 視力。  
(一)各眼矯正視力不及 0.8 者，(投考郵務士暨電信報務值機及士級人員各眼裸視力不及 0.7 者)。  
(二)有紅綠色盲者。
  - 6 重症砂眼結核性或微毒性角膜實質炎虹彩毛樣體炎硝子體出血網膜炎綠內障視路疾患以及其他重症眼疾患者。
  - 7 聽力不良者。
  - 8 有內耳或重症中耳疾患者。
  - 9 有惡性腫瘤(腫瘤)結核性腫瘤或良性腫瘤(腫瘤)可能變為惡性或過大者。
  - 10 有胸部內臟之任何疾患者。
  - 11 脫傷及腹部內臟之疾患者。
  - 12 血壓不正常者即收縮血壓超過一三五M.M.HG舒張血壓超九〇M.M.HG。
  - 13 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者)。
  - 14 有梅毒性或其他花柳疾患者。
  - 15 有結核性疾患者。
  - 16 糖尿病患者。
  - 17 其他重症疾患或殘廢者。
- 四、報考電信下列人員，并須適合下列各項標準：
  - 1 技術佐須身長 160 公分以上，體重 50 公斤以上者。
  - 2 話務值機人員，須身長 155 公分以上，體重 45 公斤以上，各眼裸視力在 1.0 以上者。
- 五、報考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人員體格檢查須合乎民用航空規則第十九號(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規則)有關之規定。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一 一 八 七 號

# 公告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貳陸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原告 蔡泉水

住基隆市公園街一三九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被沒收西服料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48遊建字第三一九三號函移送原告蔡泉水收購日製花呢西服料五段又半製成西服十四套等情，當以該項貨物既由遊動查緝組查明其來源，係收購私貨由高雄郵寄基隆轉售圖利，經被告官署審查無異，遂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第一五四五號處分通知書送達原告收受，原告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向關聲明異議，請求發還，並於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正式填具請求書，經被告官署認為無理由，轉呈財政部關務署以關評台49字第三十一號決定書決定「原處分維持之」，於同年七月十五日依法送達，原告不服，於同年八月三日向台北關總稅務司呈遞申請書表示不服，復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具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到院，茲摘敘原告訴辦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扣西服料五段係原告向台南關拍賣得標物品，已裁成西服十四套係受讓於順泰委託行，均領有關單存案可查，台北關謂未蓋有海關拍賣標籤一節，因該批物品在台南關拍賣時已剪開，零碎散亂，台南關只知重量，無法計套數，向例未蓋戳記，亦無法貼

標籤，如台南關蓋有戳記，為何不在關單上註明套數，而只載明重量二十公斤，由此可推想台南關實無法蓋戳記，並有過失之責，原告受讓該物時，恐其散片有遺失或不符合全套，乃在高雄將其半製成，其有油污者洗清後郵寄基隆，今警備部遊查組據台南關函復，謂與原告所供不符，即移台北關處理，而台北關並未調閱台南關拍賣樣本與被扣西服料核對，遽予沒收處分，自難甘服，查行政院四十六年財字第四七九九號令「查獲未稅貨物數量零星已陳列櫥窗或其他營業場所者概予發還。」已明文佈告，原告開設泉泰委託行，代售委託衣物物品，已歷年所，從來守法，今因買入台南關拍賣物品，來源明白，公開郵寄，無任何不合之處，而物品在營業場所遭扣押，殊感惶惑，懇請調閱台南關拍賣物品樣本查察，以明真實而安善良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查海關拍賣衣服衣料向有漫蓋戳印，南北兩關辦法均同，此項標識係為證明其為拍賣貨物以利運銷而設，本案衣服衣料未有漫印，顯非台南關拍賣之物，所稱應調閱台南關存底樣本一節，但因該項衣服衣料既無漫印，縱與存底樣本相同，亦不能認為係拍賣之原物，是以無調對存底之必要，所稱衣料因油污曾予洗濯一節，查本案衣料無經過洗濯之跡象，且該項漫印，並非入水即消者，在貨物尚未發售之時，該商自無故意洗去漫印之理由。(二)本案衣服亦無漫印，原訴狀竟推想係因「台南關無法蓋戳記並有過失」，按海關所備漫印，原係為拍賣棉花衣服衣料漫蓋之用，拍賣衣物須先經逐一漫蓋，方予提供拍賣，自無「無法」蓋戳之理，況台南關並經函復遊動查緝第一組「本關拍賣物品均蓋有戳記或標誌」，是以該商推想之詞並無不足採。(三)漏稅貨物並不因已陳列商店而免處分，該商收購未稅貨物自應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綜上情由，本關所為沒收處分，以及關務署所為維持之決定均無不當，原訴狀所列理由，並無足採，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以下罰金，又該項收買之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原告被沒收之日製花呢西服料五段，又半製成西服十四套，係由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據密報在原告所設泉泰委託行之郵件包裹內緝獲，經訊取原告供詞連同有關證件移送被告官署處理，其未向海關報驗完稅，原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厥惟該項西服料及西服，是否為原告在台南關標購或收買他人標購之貨物，抑概係收購他人私運進口之貨物是已，據原告起訴狀稱：西服料五段係向台南關標購之拍賣物品，半製成西服十四套，係受讓於順泰委託行，均領有關單存案，來源明白，因西服料染汚油蹟，經在高雄洗滌後一併郵寄基隆，可調閱台南關拍賣存底樣本核對云云，卷查原告呈驗之關單二紙，均係台南關拍賣物品收納款項之統一繳款收據，一紙為南關字第〇〇八五四三號，繳款人順泰委託行，金額新台幣三萬四千四百元，收款日期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一紙為南關字第〇〇八六一四號，繳款人泉泰行，金額新台幣三萬三千元，收款日期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但據原告在遊動查緝組歷次偵訊時所供開標繳款取貨日期與上項收據所載之款額與日期均不相符，且未提及有受順泰委託行轉讓西服十四套之事，有遊動查緝組歷次偵訊筆錄附卷可按，其泉泰行收據一紙，背面貼有貨物品名數量單，計物品十四種，數量百八十餘件，包括毛衣料二十五段，該批貨物業已全部裝運基隆，經基隆市警察局在該紙收據背面蓋有查驗章可據，無再在高雄洗滌郵寄之理，其他一紙，既屬繳款數額及取貨日期均與原告所供不符，亦自難據以認定即為該項郵件包裹內貨物確係購自台南關之繳款收據，況查台南海關拍賣衣物均經蓋有標記以利運銷，及上述關單內拍賣貨物未經該關於拍賣當時剪存樣本，業經台南關先後函復警備總部查緝組及本院在卷，茲本案查扣西服料及西服，經驗明均無海關標記，並經原告自承無異，（見遊動查緝組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偵訊筆錄）其非台南海關拍賣之物品甚屬明確，被告官署對酌上述各情，認係原告收購之私貨，冒用關單，以圖隱混，自非無見，原告竟稱台南關有困難無法查獲，或係過失所致，並主張台南關應負查緝責任，顯屬詞詞詭辯，無可採信。至

原告所稱行政院有令查獲未稅貨物數量零星已陳列櫥窗或其他營業場所者概予發運一節，經本院向行政院函調其台四六財字第四七九九號令審閱，係指業已陳列商店櫥窗及其他營業場所之零星舶來商品尚無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為私運貨物者，方得免以走私論處，核與本案情形並不相侔，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予以沒收之處分，原決定從而維持之依首開說明，要難謂為違法，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一七五	五	上	五	二八	訟	訴
一一八〇	七	上	二七	三	處	所
一一八一	五	下	二	一九	爭	為
一一八一	六	下	一五	第四 字下		漏「號」字
一一八一	七	下	二五	三	項	頃